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4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Grand Pavillion, Hibiscus Way, PO Box 31119,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我們的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創遠路34號院6號樓11層1101室。我們已於2025年6月2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李健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獲授權代表。接收法律文件的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8室。

本公司股本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情況：

- 於2025年4月17日，本公司按以下方式發行及配發股份：
 - (i) 合共8,755,530股D+輪優先股予北京中移數字新經濟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ii) 合共8,812,949股D+輪優先股予Prime Investment Limited；及
 - (iii) 合共905,541股D+輪優先股予安徽慕華一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於2025年5月27日，Prime Investment Limited交回合共8,812,949股D+輪優先股，並由本公司註銷；
- 於2025年6月5日，當時由Qualblocks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合共1,000股股份獲交回本公司，並由本公司註銷；
- 於2025年6月5日，向AIZL Holdings Limited發行合共1,000股股份獲發行予AIZL Holdings Limited；
- 於2026年2月4日，向MegaFuture發行合共39,663,873股普通股；
- 於2026年2月4日，向MegaFrontier發行合共12,500,000股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其他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企業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以下載列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 於2025年6月5日，邁天龍信息技術的註冊股東將該實體全部股權轉讓予鎂佳(北京)科技，總對價為人民幣3.14百萬元，轉讓後，邁天龍信息技術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鎂佳(武漢)科技於2026年3月11日將其註冊股本由62百萬美元增加至64百萬美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股東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6年[●]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議決(其中包括)：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編纂]後有條件批准及採納；
- (b) [編纂]及[編纂]獲批准；
- (c) 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接收股份權利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以及(ii)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可能須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或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惟不包括根據[編纂]、供股、行使任何認股權證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定授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者，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20%，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d) 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性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或因行使[編纂]而將予出售或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及
- (e) 購回授權已獲擴大，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性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不包括任何將予出售或根據[編纂]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購回本身證券

(a) 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較為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股份購回(該等股份須已繳足)，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日期為[●]的股東特別大會，董事獲授予購回授權，以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證券可能[編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多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行使[編纂]及[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根據我們的章程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編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以非現金對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之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證券。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需的資金可來自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編纂]，或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如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來自股本。購回股份超過將予購回的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必須以溢利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倘若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開曼公司法所規限，則以股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但不計及因[編纂]及[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於緊隨股份購回後30日內發行新股份，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股份，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為免生疑問，此限制將不適用於(i)根據資本化發行而新發行股份，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ii)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股份計劃授出股份獎勵或購股權，或於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股份計劃項下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歸屬或行使時新發行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及(iii)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並要求發行人發行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而新發行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倘若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編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要求的有關規定的最低百分比，本公司亦被禁止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須促使其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委任代為購回股份的經紀，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誠如上市規則現行規定所訂明，倘若購買價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發行人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於購回股份後，本公司可註銷任何已購回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其中包括)購回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而有關狀況可能會因不斷變化的情況而改變。

倘若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編纂]以待在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倘若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根據適用法例須暫停行使的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應得款項，包括董事會批准(i) 本公司將不會(且將促使其經紀人不會)就存放於[編纂]的庫存股份向[編纂]發出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指示；及(ii) 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自[編纂]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購回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已公開為止。尤其是根據上市規則截至本文件日期的現行規定，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日期間內：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指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及在任何情況下，截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期止，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此外，倘若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該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於任何庫存股份在聯交所出售或轉讓後30日內於聯交所購買任何其股份。

(vi) 程序及申報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後，必須於不遲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當日後下一個聯交所營業日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報告必須列明前一天購回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有關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以及所購回股份於結算任何有關購回後是否已註銷或是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以及(如適用)任何偏離本公司先前披露的意向聲明的理由。此外，本公司年報須披露年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購回股份數目的每月明細、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買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適用)，以及已支付的總價格。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進行購回之原因及影響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將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之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文件所披露的目前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臨時措施

就存放於[編纂]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於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敦促其經紀不得就其存放於[編纂]的庫存股份向[編纂]發出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
- (ii) 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如有及如適用)，應在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從[編纂]提取該等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若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律暫停。

(e)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且於[編纂]時亦將不會持有任何庫存股份。盡董事所盡知，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概無董事或(盡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若任何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該購回僅可在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時方可進行。此項規定的豁免通常僅於特殊情況下方會授出。

倘若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權益比例上升，則就收購守則而言，相關權益比例上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一般授權購回股份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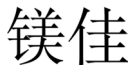


我們已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屬或可能為重大的合約（並非為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編纂]。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擁有人	註冊地點
1		鎂佳(北京)科技	中國
2	Megatronix	鎂佳(北京)科技	中國
3	SmartMega	鎂佳(北京)科技	中國
4		鎂佳(北京)科技	中國
5		鎂佳(北京)科技	中國
6	SmartMega SMARTMEGA	本公司	香港
7	鎂佳 鎂佳	本公司	香港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擁有人	註冊地點
8	 Megatronix	本公司	香港
9	 	本公司	香港
10		本公司	香港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重大註冊專利的擁有人，詳情如下：

序號	專利說明	登記擁有人	註冊地點
1	一種車輛數字座艙系統的自動化測試台架及方法	鎂佳(北京)科技	中國
2	一種自動定位泊車系統及方法	鎂佳(北京)科技	中國
3	一種SOMEIP通信中間層實現系統、方法及車輛	鎂佳(武漢)科技	中國
4	一種智能汽車屏幕控制的方法	鎂佳(北京)科技	中國
5	全景系統自動標定方法、裝置、可讀存儲介質及電子設備	鎂佳(北京)科技	中國
6	一種代碼自動生成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鎂佳(北京)科技	中國
7	一種針對ODX解釋器的功能驗證系統和方法	鎂佳(武漢)科技	中國
8	一種基於多音區的人機交互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鎂佳(武漢)科技	中國
9	一種快速構建OTX診斷序列的方法及裝置	鎂佳(北京)科技	中國
10	一種解決芯片長時間運行導致內存泄露的方法	鎂佳(北京)科技	中國
11	動態內存保護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鎂佳(北京)科技	中國
12	描述性文件格式轉換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鎂佳(北京)科技	中國
13	基於可視化配置工具生成代碼的方法及可視化顯示界面	鎂佳(武漢)科技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說明	登記擁有人	註冊地點
14	實時運行環境生成系統、方法、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鎂佳(北京)科技	中國
15	自動化生成診斷應用數據包的方法、裝置、設備及介質	鎂佳(北京)科技	中國
16	輔助泊車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鎂佳(北京)科技	中國
17	一種車位檢測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鎂佳(北京)科技	中國
18	一種基於HSE的數據防重放方法及系統	鎂佳(北京)科技	中國
19	車載系統屏幕調試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鎂佳(北京)科技	中國
20	一種日志優化測試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鎂佳(北京)科技	中國
21	一種座艙車機測試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鎂佳(北京)科技	中國
22	一種流暢度確定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鎂佳(北京)科技	中國
23	自動化測試腳本生成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鎂佳(北京)科技	中國
24	一種黑屏異常檢測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鎂佳(北京)科技	中國
25	語音喚醒模型訓練及語音喚醒方法、裝置及計算機設備	鎂佳(北京)科技	中國
26	一種語音識別模型構建及語音識別方法、裝置及存儲介質	鎂佳(北京)科技	中國
27	一種車輛音效調整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及電子設備	鎂佳(北京)科技	中國
28	相機內外參的標定方法、裝置、設備、存儲介質及程序產品	鎂佳(北京)科技	中國
29	環視影像系統的標定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鎂佳(北京)科技	中國
30	一種車輛攝像頭故障檢測與恢復方法、系統及裝置	鎂佳(武漢)科技	中國
31	一種基於虛擬攝像頭的視覺應用開發方法及系統	鎂佳(武漢)科技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名稱	登記擁有人	註冊地點
1	智能車輛平台軟件【簡稱：VMP】V1.0	鎂佳(北京) 科技	中國
2	分domain語音識別系統軟件【簡稱：分domain語音識別系統】V1.0	鎂佳(北京) 科技	中國
3	360環視軟件【簡稱：avm】V1.0	鎂佳(北京) 科技	中國
4	鎂佳車端進程間通信軟件【簡稱：進程間通信軟件】V1.0	鎂佳(北京) 科技	中國
5	汽車數字儀錶盤軟件【簡稱：儀錶軟件】V1.0	鎂佳(北京) 科技	中國
6	DV軟件V1.0	鎂佳(北京) 科技	中國
7	鎂佳車端存儲管理軟件【簡稱：存儲管理】V1.0	鎂佳(北京) 科技	中國
8	自定義喚醒模型及後處理軟件V1.0	鎂佳(北京) 科技	中國
9	安全密鑰管理終端軟件【簡稱：KBox】V1.0	鎂佳(北京) 科技	中國
10	智能座艙中控屏系統崩潰日志自動處理系統V1.0	鎂佳(北京) 科技	中國
11	智能音效調節系統V1.0	鎂佳(北京) 科技	中國
12	鎂佳車載音箱調音軟件V1.0	鎂佳(北京) 科技	中國
13	鎂佳雲機櫃管理系統【簡稱：雲機櫃管理系統】V1.0	鎂佳(北京) 科技	中國
14	基於視覺的停車位檢測系統V1.0	鎂佳(北京) 科技	中國
15	鎂佳自動化腳本編輯平台【簡稱：MegaEditor】V1.0	鎂佳(北京) 科技	中國
16	智能座艙屏幕背光控制軟件V1.0	鎂佳(武漢) 科技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

序號	域名	登記擁有人	到期日
1.	megatronix.cn	鎂佳(北京)科技	2027年2月23日
2.	megatronix.com	鎂佳(北京)科技	2026年12月10日
3.	x-tetris.com	邁天龍信息技術	2027年4月10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披露

除「主要股東」及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務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¹⁾
莊博士	董事長、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受控法團權益及 全權信託的創始人 ⁽²⁾ 實益權益 ⁽³⁾	107,972,688	[編纂]
陶憶陽先生 ⁽⁴⁾	執行董事、 首席財務官	實益權益	12,500,000 2,150,000	[編纂] [編纂]
李思維先生 ⁽⁵⁾	執行董事、 首席技術官	實益權益	757,728	[編纂]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莊博士獲授購股權的數目，可認購合共12,500,000股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陶憶陽先生獲授購股權的數目可認購合共2,150,000股股份。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思維先生獲授購股權的數目可認購合共757,728股股份。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股份的權益披露

(a) 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10%或以上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a) 於我們附屬公司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下列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10%或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中擁有權益。

服務合約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而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委任執行董事須遵守章程細則下的董事輪值退任條款。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該等委任須遵守細則項下董事輪值退任條款。

董事酬金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概無董事自我們收取其他實物福利薪酬。

免責聲明

- (a) 除本附錄「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一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除「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或[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概無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定義者）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前五大客戶或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d) 除與[編纂]及[編纂]有關者外，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一方概無：
 - i. 於我們的發起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我們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董事會分別於2019年1月23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並經修訂的[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已悉數授出，且[編纂]後將不會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因此，其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的約束。

1. 條款概要

目的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旨在通過提供途徑，讓本公司可授出股權激勵，以吸引、激勵、留存及獎勵若干高級職員、僱員、董事、顧問及其他合資格人士，並進一步將獎勵獲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掛鉤，從而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股東的利益。

獎勵類型

管理人獲[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權可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獎勵」）。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在[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終止條文的規限下，[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自其各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相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授出任何獎勵。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為52,163,873股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i)[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已悉數發行；及(ii)[編纂]並無獲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2,163,873股股份全數發行予僱員持股計劃平台。

獎勵協議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各項獎勵須由本公司與承授人訂立獎勵協議(「獎勵協議」)作實，有關協議的形式須由管理人批准。

行政管理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須由管理人管理，而[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獎勵須獲管理人授權。「管理人」指董事會或由董事會委任的一個或多個委員會或另一委員會(在其獲轉授權力範圍內)，以管理[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全部或若干方面，包括(其中包括)以下權力：

(i) 釐定合資格人士，並從該等獲釐定為合資格之人士中，釐定將獲授出獎勵的特定合資格人士；

(ii) 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釐定將向任何該等人士提呈發售或授予的證券價格及數量、釐定與[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明確限制一致的獎勵的其他具體條款及條件、釐定該等獎勵將可予行使或歸屬的分期數目(如有)(其中可包括(但不限於)表現及/或基於時間的進度表)或釐定毋須延遲行使或歸屬、釐定任何適用的表現目標，以及釐定該等獎勵的終止或歸還事件；

(iii) 批准獎勵協議的格式，其於參與者之間不必相同；

(iv) 闡明及詮釋[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以及任何獎勵協議或其他界定本公司、其聯屬人士及參與者於[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權利及義務的協議，就[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作出事實釐定，進一步界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用詞彙，以及規定、修訂及廢除與[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或獎勵的管理有關的規則及規例；

(v) 取消、修改或豁免本公司就任何或所有尚未行使獎勵的權利，或修改、停止、暫停或終止任何或所有尚未行使獎勵，惟須取得任何所需同意；

(vi) 在管理人可能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與終止僱傭或服務或其他屬個人性質之事項有關的情況下)加速或延長任何或所有尚未行使獎勵的歸屬或可予行使權，或延長其期限；

(vii) 釐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獎勵的公平市值；

(viii) 釐定可授予參與人士的休假之期限及目的，而該等休假不構成就[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而言終止彼等的僱用；及

(ix) 釐定是否需要作出調整及調整幅度，並於相關事件發生時，授權終止、轉換、替代或承繼獎勵。

獎勵年期

每項獎勵的年期須為獎勵協議所述的年期。儘管有上述規定，任何獎勵的指定年期不包括承授人選擇延遲收取股份或根據獎勵可予發給的現金的任何期間。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支付

就於行使獎勵時將予發行股份應予支付的對價(包括付款方式)包括(其中包括)：

- (i) 現金、以本公司為抬頭的支票或電子資金轉賬；
- (ii) 通知及第三方付款，其方式可由管理人授權；
- (iii) 交付先前擁有之普通股；及
- (iv) 通過削減原應根據獎勵交付的普通股數目；

獎勵的可轉讓性

除非[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另有明確規定，否則所有獎勵均不可轉讓，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預用、轉與、出讓、質押、設立產權負擔或押記。

行使獎勵

當(a)相關獎勵協議中的適用行使程序已獲達成(或在相關獎勵協議並無任何該等程序的情況下，本公司已自參與者接獲有關該行使的書面通知)，及(b)本公司已收到根據相關計劃規則作出的任何規定付款，及(c)本公司已收到根據相關計劃規則規定的任何書面聲明時，任何可予行使的購股權即被視為獲行使。

回補政策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獎勵須受本公司不時生效的補償、回補或類似政策的條款以及適用法律的任何類似條文規限，其中任何一項規定在某些情況下可能要求償還或沒收獎勵或與獎勵相關的任何普通股或其他現金或財產(包括因支付獎勵而獲得的股份處置而獲得的任何價值)。

2. 上市規則之涵義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所規限，原因為其不涉及我們於上市後授出購股權，且本公司將不會於上市後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另行授出購股權。

3. 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已授予580名承授人，包括三名代表所有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董事、本集團委聘的四名顧問、一位並非董事的關連人士及本集團572名其他僱員(彼等分別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15,407,728股普通股、1,050,000股普通股、7,600,000股普通股及16,745,806股普通股)，以認購合共40,803,534股普通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已授出可認購合共40,803,534股普通股之購股權均尚未行使。

截至本文件日期，[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可發行股份均已發行予僱員持股計劃平台。因此，於[編纂]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歸屬或行使，均不會對股東的股權產生攤薄效應，亦不會對每股盈利造成任何影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代表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關連人士及顧問及本集團其他僱員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承授人姓名	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¹⁾	行使價	已授出 尚未行使 購股權所 相關的股份 數目(已考慮 股份拆細)	估緊隨 [編纂]後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及 概無股份 根據[編纂]前 購股權計劃 發行)
董事(亦為高級管理層成員)							
莊博士	董事長、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3225 Emerson ST, Palo Alto, CA, USA	2025年4月2日	六個月	0.1美元	12,500,000	[編纂]%
陶憶陽先生	執行董事、 首席財務官	38 Scotts RD, #23-08, Singapore	2025年4月15日	48個月， 每12個月 歸屬25%	0.1美元	2,150,000	[編纂]%
李思維先生	執行董事、首 席技術官	中國北京東城區 謝家胡同53號	2019年5月14日至 2024年8月1日	已歸屬至 48個月， 每12個月 歸屬25%	0.1美元	757,728	[編纂]%
董事以外的關連人士							
肖陽珂先生 ⁽²⁾	首席商務官	中國江西省南昌 市西湖區 天主堂側巷4號	2019年6月6日至 2025年3月20日	已歸屬至 48個月， 每12個月 歸屬25%	0.1美元	7,600,000	[編纂]%
顧問							
Zhang Yang 先生 ⁽³⁾	顧問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張江鎮 益江路126弄72號 401室	2023年10月11日	已歸屬	0.1美元	300,000	[編纂]%
Lin Feng 先生 ⁽⁴⁾	顧問	中國北京市 海澱區清華東路 27號院3-2-401室	2024年8月19日	12個月	0.1美元	250,000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¹⁾	行使價	已授出 尚未行使 購股權所 相關的股份 數目(已考慮 股份拆細)	佔緊隨 [編纂]後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及 概無股份 根據[編纂]前 購股權計劃 發行)
Liu Minglu 先生 ⁽⁵⁾	顧問	中國北京市朝陽 區駝房營南路 2號院12號樓 1102室	2025年5月22日	12個月	0.1美元	250,000	[編纂]%
Gu Yu先生 ⁽⁶⁾	顧問	中國北京市西城 區真武廟頭條 4號院1號門1號樓	2022年11月17日	六個月	0.1美元	250,000	[編纂]%
其他僱員							
本集團其他572名僱員	—	—	2019年6月6日至 2026年1月5日	已歸屬至 48個月， 每12個月 歸屬25%	0.1美元	16,745,806	[編纂]%

附註：

- (1) 所有已歸屬購股權將於[編纂]時可行使。
- (2) 肖陽珂先生為我們的前董事。
- (3) Zhang Yang先生為本公司前董事，負責開拓本集團潛在商機，彼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前辭任。Zhang先生現已受聘為鎂佳(北京)科技提供業務發展及與國際主機廠潛在戰略投資機會有關的顧問服務。該顧問協議為期十年。張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
- (4) Lin Feng先生為本公司前員工。Lin先生以顧問身份受聘為鎂佳(北京)科技提供一般人工智能相關事宜的顧問服務。該顧問協議為期十年。Lin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
- (5) Liu Minglu先生為本公司前員工。Liu先生以顧問身份受聘為鎂佳(北京)科技提供一般技術諮詢事宜的顧問服務。該顧問協議為期十年。Liu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
- (6) Gu Yu先生為本公司前員工。Gu先生以顧問身份受聘為鎂佳(北京)科技提供雲端商業項目的顧問服務。該顧問協議為期十年。Gu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

其他資料

遺產稅

據董事所獲法律意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可能產生重大遺產稅負債。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涉及任何其他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及截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保薦人費用

聯席保薦人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就[編纂]向各聯席保薦人支付的保薦人費用為每位250,000美元。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發起人

本公司概無就上市規則而言之發起人。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文件所載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霍金路偉律師行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之執業會計師及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之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家同意書

上文指名的各專家均已就本文件的刊發分別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約束效力

倘若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任何現金以外的對價；及(ii)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出其他特殊條款；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期權；
- (c) 我們並無發行且無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概無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且為期一年以上的廠房租賃或租購合同；
- (f) 於過去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g) 概不存在影響我們從香港境外匯入利潤或匯回資本到香港的限制；
- (h) 本公司現時概無股權或債務證券（如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及
- (i)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